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参加深圳国际食品谷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以下简称“基因组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共建生猪育种创新研发中心。甲乙双方共建生猪育种与中试推广基地，甲方提供人才、平台和技术，乙方提供育种场地和适度合理配套研究经费，围绕生猪种业“卡脖子”技术开展攻关，推动关键技术和产业链延伸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提升生猪种业自主创新水平，高质量商业化育种体系典范，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的优良种猪，促进“良种猪国产化”目标的实现。

2、共建无抗饲料、绿色养殖、健康食品等成果转化中心。甲方开展相关关键和核心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攻关，乙方适时组织“产学研对接交流会”“科技成果对接会”等活动，为甲方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的条件。

3、联合培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甲方鼓励专业人才与乙方相关业务单位进行对口合作，共建学生实践基地，实现人才资源共享。

4、设置相关产业研究专项。由乙方设置相关产业研究专项，甲方提出专项指南建议共同开展相关研究，双方“同立项、同攻关、同转化”，共同推进生猪育种和健康养殖技术进步和创新发

展。5、双方共同研究、探讨其它可行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佛山、惠州、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地成立合资公司开展生猪育种、养殖和食品加工等领域的合作。

（三）合作机制

1、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双方定期召开科技合作协商会议，充分交流合作进展情况，研究和解决双方科技合作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友好合作以取得更多更大科技成果和市场效益。

2、建立长期合作运行机制。双方建立健全长期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研究制定中长期合作规划，积极探索建立顺畅、高效的合作管理模式和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合作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知识产权

合作期间内，双方共同创造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协议签约方共同所有。协议签约方在科技成果申报、专利申请及其它荣誉申报时，根据完成单位和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给予排名，所有成果归协议签约方共同所有。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基因组所是农业农村部和中国农科院在科技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整合农业基因组学研究力量在深圳成立的新型研究所。公司此次与其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基因组所在农业基因组学方面的科研优势和人才、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双方资源，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共同争取市、省、国家政策支持，大力发展生猪育种、无抗饲料、绿色养殖和健康食品产业，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仅为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意向，具体的项目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因此，框架协议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2019年8月21日	高州市人民政府	高州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一期项目已引种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闻养猪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已开工；一期、二期已实现引种投产
2019年10月18日	华南农业大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已成立华南农业大学京基智农技术研究院
2019年10月30日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	茂名市电白区年出栏5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19年11月13日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19年11月18日	文昌市人民政府	文昌市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招商投资框架协议书	项目已开工
2019年11月30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项目已开工
2020年1月20日	开平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台山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5月18日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年出栏6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5月22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年出栏5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含前述“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8月1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阳江市农业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0月13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云浮市云安区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1月9日	广西农业农村厅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1月2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2月17日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人民政府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10月22日、11月1日、11月14日、11月19日、12月2日、2020年1月22日、5月19日、5月23日、8月19日、9月29日、10月15日、11月10日、11月25日、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92、2019-097、2019-099、2019-100、2019-103、2020-004、2020-028、2020-029、2020-043、2020-059、2020-060、2020-067、2020-070、2020-075）。

2、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计划自2020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86,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819.49万元。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